

附件

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安溪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安溪茶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基本情况

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规划以居住为主要功能，位于安溪参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东南角，北临山体，南临东西大道，西临洋中学苑，东临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地块南侧有东西大道连接东二环路至省道 308，对外交通极为便利，可快速通往安溪县城和周边地区。本次成片开发涉及参内镇参山村，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4.0110 公顷。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本方案成片开发的以建设高品质的居住空间为主，方案的建设将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实现住有所居，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参内镇扩散，推动周边经济发展，满足周围学校职工、学生及当地居民的用房需求，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四、成片开发的规划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情况

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途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中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满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配用地占比超过40%的规定。

五、规划符合情况

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方案获批后，本成片开发方案将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六、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4.0110公顷。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批复后第一年至第三年，3年实施完毕。

七、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分别按照安溪县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安溪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后续的征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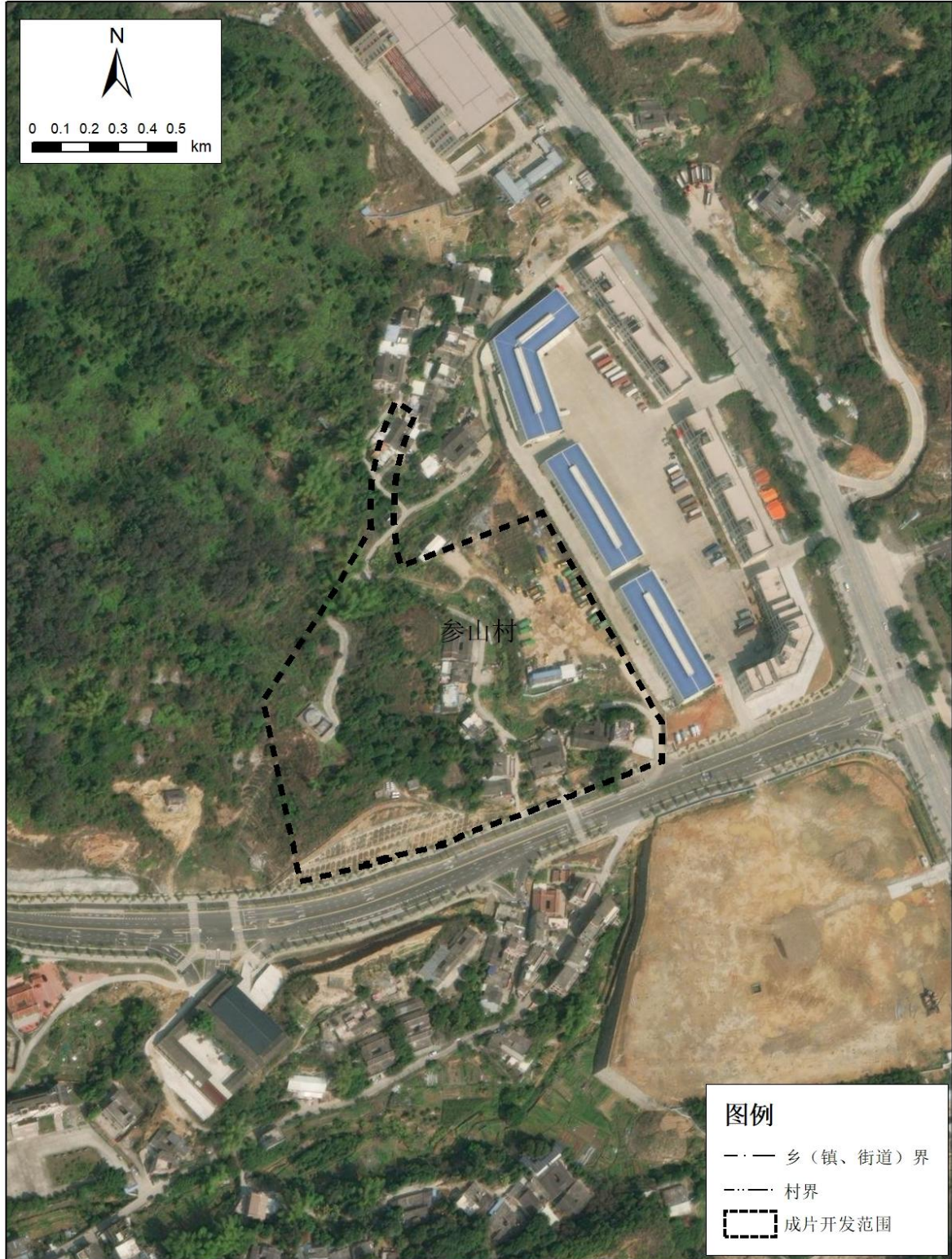
八、结论

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

安溪县2023年度第X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安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X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